

治安 管理处罚

ZHI AN GUAN LI CHU FA
FA LU WEN SHU
ZHI ZUO YU SHI YONG

法律文书制作与使用

张先福 谷福生 等 / 编著



根据公安基层所队业务训练全方位需要思路设计
依据最新《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式样)》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编写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公安基层基础工作业务系统训练用书

治安 管理处罚

ZHI AN GUAN LI CHU FA
FA LU WEN SHU
ZHI ZUO YU SHI YONG

法律文书制作与使用

张先福 谷福生
朱毅 张静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制作与使用/张先福 谷福生等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9

(警察业务实用丛书)

ISBN 7-80226-493-6

I. 治… II. ①张… ②谷… III. 治安管理 -
法律文书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8610 号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制作与使用

ZHIAN GUANLI CHUFA FALU WENSHU ZHIZUO YU SHIYONG

编著/张先福 谷福生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 11.75 字数/ 205 千

版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493-6

定价：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 版 说 明

公安部党委决定把 2006 年作为全国公安机关的“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年”，基层基础工作要一抓三年，要求全国公安机关要以派出所、看守所、车管所和刑警队、交警队、巡警队等基层所队为载体，坚持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的战略部署。无疑，这是公安工作务实之举的重大举措。

基层基础工作是整个公安工作的根基，是推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的基石。近几年来特别是第 20 次全国公安会议后，各级公安机关高度重视基层基础工作，采取了不少措施，也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但因各方面因素的制约，基层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的现状还未完全缓解，一些基层基础工作仍处在相对粗放的管理状态，基层所队、基层民警的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执法执勤素质都有待提高。基层所队是公安机关最基本的战斗实体，窗口服务与执法工作的形象单位，是与人民群众联系最紧密的桥梁和纽带，千头万绪的公安工作，最终都要由基层单位来实现。做好基层基础工作，最根本的还要靠所队民警练就扎实的基本功。同时，必须强化管理，加强正规化建设，真正做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使队伍呈现新的风貌。

鉴此，为了配合当前这一形势，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此套《警察业务实用丛书》。

本套丛书以公安法律、法规体系为基本规范，根据公安基层所队业务训练全方位需要的思路进行设计，很有特色，应当说本套丛书既有业务训练指导的特点，又极其实用性和操作性，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帮助基层民警熟悉业务，规范执法，树立新的执法理念，苦练基本功，促进公安机关“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年”活动，必将会起到积极作用。

200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

第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概述	(3)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3)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的分类	(5)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的程式化与要素化	(7)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制作的一般要求	(9)
第二章 受案类法律文书的制作	(10)
第一节 受案登记表.....	(10)
第二节 移送案件通知书.....	(14)
第三章 调查类法律文书的制作	(20)
第一节 传唤证.....	(20)
第二节 询问笔录.....	(26)
第三节 检查证.....	(36)
第四节 勘验/检查笔录	(41)
第五节 抽样取证证据清单.....	(46)
第六节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50)
第四章 听证类法律文书的制作	(54)
第一节 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54)
第二节 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	(58)
第三节 举行听证通知书.....	(61)
第四节 听证笔录.....	(65)

第五章 决定类法律文书的制作	(71)
第一节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71)
第二节 当场处罚决定书	(78)
第三节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	(83)
第四节 扣押物品清单	(86)
第五节 收缴/追缴物品清单	(90)
第六章 担保类法律文书的制作	(94)
第一节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	(94)
第二节 收取保证金通知书	(99)
第三节 担保人保证书	(103)
第四节 退还保证金通知书	(107)
第五节 没收保证金决定书	(111)
第七章 收容教育类法律文书的制作	(116)
第一节 收容教育/延长收容教育决定书	(116)
第二节 提前解除收容教育决定书	(121)
第三节 解除收容教育证明书	(125)
第八章 强制戒毒类法律文书的制作	(129)
第一节 强制戒毒/延长强制戒毒决定书	(129)
第二节 解除强制戒毒证明书	(134)
第三节 限期戒毒通知书	(138)
第九章 出入境管理类法律文书的制作	(143)
第一节 出入境管理拘留审查/延长拘留审查决定书	(143)
第二节 出入境管理解除拘留审查决定书	(149)
第三节 出入境管理监视居住/延长监视居住决定书	(154)
第四节 出入境管理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	(160)
第五节 遣送出境决定书	(165)
第六节 缩短停留期限决定书	(170)

第七节	取消居留资格决定书	(175)
第八节	限期离境决定书	(180)
第九节	扣留/收缴护照、证件决定书	(185)
第十章	通用类法律文书的制作	(191)
第一节	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191)
第二节	_____执行回执	(195)
第三节	责令限期_____通知书	(198)
第四节	责令停止_____通知书	(203)

第二部分 公安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类文书的制作	(211)
第一节	行政复议申请书	(211)
第二节	行政复议申请(口头)笔录	(215)
第三节	提交行政案件复议答复通知书	(218)
第四节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223)
第五节	行政复议申请责令受理通知书	(228)
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中止、终止类文书的制作	(233)
第一节	行政复议中止决定书	(233)
第二节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240)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决定停止执行通知书	(247)
第十三章	行政复议决定类文书的制作	(252)
第一节	行政复议期限延长通知书	(252)
第二节	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	(259)
第三节	规范性文件提请审查函	(264)
第四节	行政复议决定书	(270)

附录 常用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76)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89)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15)
(1999 年 4 月 29 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327)
(2006 年 8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

- 第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概述
- 第二章 受案类法律文书的制作
- 第三章 调查类法律文书的制作
- 第四章 听证类法律文书的制作
- 第五章 决定类法律文书的制作
- 第六章 担保类法律文书的制作
- 第七章 收容教育类法律文书的制作
- 第八章 强制戒毒类法律文书的制作
- 第九章 出入境管理类法律文书的制作
- 第十章 通用类法律文书的制作

第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一、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执法机关执法活动的重要体现和记载。公安机关作为国家重要的执法机关，具有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职能，与之相适应的文书，可以划分为行政执法文书和刑事执法文书两大类。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和其他行政执法活动中，依据法律规定所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总称。它既是对公安行政执法工作的全面记录，是公安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要表现形式，也是固定和证明公安行政全部执法活动情况的真实记载。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的作用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查处行政案件的文字凭证，也是进行公安行政复议、公安行政诉讼不可缺少的法律文件。其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是对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真实记录。依据相关法律，治安案件查处作为一项重要的行政执法活动，由受案、调查、决定、执行等各相关环节组成，不同的环节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和功效，而法律文书正是连接和记载各行

行政执法环节的文字凭证。

(二)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是确认公安机关与公安行政管理相对人(主要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和被侵害人)之间法律关系的重要依据。法律关系从根本上即权利(权力)义务(责任)关系。法律赋予行政执法机关一定的行政执法权力,同时也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赋予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定的权利,同时也要求其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行政执法的过程既是执法机关权力与责任的有机结合,也是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主要反映了治安案件查处这种行政执法活动的全过程,也是对公安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法律关系的一种确认。

(三)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是规范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重要手段

公安行政执法既是一个工作过程,也是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法律的执法过程。及时、规范地制作、使用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行政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办案人民警察通过使用文书,依次完成办案程序的各个环节,最终办结整个案件。另一方面,通过文书的制作、审批、使用,实现对执法过程的内部执法监督和外部执法监督。因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中,检查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情况一直是很重要的一项内容。

(四)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是审查公安行政复议案件和审理公安行政诉讼案件的重要依据。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安机关所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上一级公安机关审查公安行政复议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公安行政诉讼案件时,重点围绕治安案件查处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书展开。

(五)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是人民警察办理行政案件业务素质的重要体现。法律文书是行政案件查处的外在体现，它不仅体现了制作者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而且还体现了制作者内在法律素质和水平。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的分类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按照其属联组成、制作方式、内容和作用，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一、单联式文书和多联式文书。根据文书组成属联的不同，可以将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分为单联式文书和多联式文书。

单联式文书在整体上只有一份组成，使用时一般不得复写或者复印。笔录类文书和清单类文书多数为单联式文书。多联式文书的制作较为严格，一般是对外使用，通常包括存根和正本、副本等各联。填写多联式文书时，存根和正本、副本之间的有关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如果有骑缝线的，应当在骑缝线上填写字号，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类和通知类文书多数为多联式文书。

二、填充型文书、填表型文书和叙述型文书。根据制作和表达方式的不同，可以将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分为填充型文书、填表型文书和叙述型文书。

填充型文书内容框架事先已经印制好，制作时只需在空白处按照要求准确填写有关内容即可。通知类文书多数属于填充型文书。

填表型文书与填充型文书大致相同，也是事先已经印制好格式，制作时只需在空白处准确填写有关内容即可。二者不同之处

在于：填充型文书多数为多联式文书，例如通知书。而填表型文书则大多为单联式文书，例如清单类文书。

叙述型文书的内容一般不固定，根据不同事由和制作目的，组织不同的文书内容，如各种笔录、决定书等。这类文书，只印制制作单位名称、文书名称、文书字号等首部内容，其他内容则应当根据具体需要制作。

三、决定类文书、通知类文书、笔录类文书和清单类文书。根据文书的内容和作用不同，可以将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分为决定类文书、通知类文书、笔录类文书和清单类文书。

决定类文书是公安机关对案件有关事项或者当事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作出决定处分时所使用的文书。决定类文书一般都是多联式文书，由存根和正本、副本等各联组成，且存根的内容相对简略一些，其格式一般由首部、正文和尾部组成。

通知类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行政案件过程中，需要就有关决定和一些事务性问题通知有关单位和当事人时所使用的文书。通知类文书一般也是多联式文书。另外，由于需要将文书送达不同的当事人，虽然其通知事项一样，但表达方式应当有所不同。因此，除只有一个通知对象并且必须附卷留存的通知书以外，通知书应当分为正本、副本（回执）。通知书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准确填写，但涉及同一事项或者要素的，不同联中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笔录类文书是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对有关行为和结果予以记录和固定的文书。严格讲，笔录类文书不是法律文书，而是证明调查取证行为及过程的合法性和记录证据内容真实性的一种证据材料。此类文书一般是叙述型文书，只制作一份，并应当存卷。

清单类文书是记录办案过程中扣押、保全、收缴有关物品、

文件及其流转过程情况的单据。严格来讲，这类清单不是法律文书。它是物品转移情况的证明，但具有十分重要的法律意义。

以上分类内容，有助于根据执法实际情况和具体需要设计相关法律文书，也为文书制作与使用者准确填写法律文书奠定了理论知识基础。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的程式化与要素化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作为公文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一般公文所具有的属性。可以说，内容完整，特点突出。具体讲，就是结构上的程式化与内容表达上的要素化。

一、结构上的程式化是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重要的外在形式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的结构是指每一具体文书的内容构架。它不同于文学创作型文章结构的随意性、独创性，基本上有着法定的规格。按照公安部的统一规定，公安机关使用的法律文书，每一文种的制作都具有固定的格式和内容。其结构内容主要是开头、正文、结尾、过渡、照应、层次、段落、标题等。其突出特点是格式的程式化。

程式化主要是指公安机关行政法律文书具有特定的格式，每一文种结构完全。其作用在于有效发挥法律文书的法律效用，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执法监督。其常见的结构形式主要有表格式和书表类。表格式一般分为标题、表头、腹栏、尾栏这几大部分结构，如《受案登记表》每一具体内容的表现位置具体而准确，无需过多思考。而它的基本内容结构也异常完整，其中表头部分

包括案由、案件来源、报案人概况、报案单位、接报人等，腹栏则为简要案情，尾部则由受案意见、受案审批栏组成。

书表类是介乎于书与表格之间的一类特殊文书，一部分内容照栏填写，一部分内容依情况而定，但结构的程式化仍异常明显。如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常涉及到的询问笔录，它的结构形式常是对话式，语言又是口语化。但具体内容层次，实际上有规律可循。主要有询问背景情况、询问事实、询问人态度及意见等内容的有序表达。

二、内容表达上的要素化是由工作内在规律所决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内容表达上的要素化，亦是其一重要特征。所谓要素实际上是指文章主要内容的表达。要素化是指形成共性特征。纵观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的制作要素，主要包括违法者的基本概况、违法事实的情况、违法处罚的法律结果。

另外一些关键要素一定要写清楚。所谓关键要素是指涉及人主要的背景情况、姓名、出身生日期（或年龄）、住址、工作单位；涉及事的主要有时间、地点、人、动机、目的、手段、结果及关键性情节；涉及法律的，主要有违反法律特征、触犯法律条款及法律适用结果。

总之，透过本质，发现特征，认识规律，把握要求，对于公安工作实践特别重要。往往有利于我们求真、求实、求准，有利于我们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有利于我们提高工作效率。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制作的一般要求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按照要求制作：

一、严肃认真。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具有确定的法律效力，是执法活动的重要体现。这就要求办案人民警察在制作和使用文书时，必须充分认识到文书制作的重要性，以对法律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严肃地制作好每一个文书。

二、客观准确。制作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必须忠于案件事实，真实地反映案件情况。不能想当然，要经得起检验。文书的语言应当准确规范，不能模棱两可，不能任意夸大或缩小案件事实，标准把握适用的条件和范围。

三、符合章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的制作，既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新规定的文种、适用的条件和审批权限等方面的要求，又要符合一定的法律程序，履行一定的手续。

四、格式规范。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形式结构、内容、要素等方面也都有严格要求，制作时应当严格遵守。制作者在制作时应严格遵循，认真填写、制作，既不许偷懒，也不许臆造。